

100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96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率：出席總股數72,532,63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8,026,244股的67.14%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會計師、元亨法律事務所謝宇穎律師

主席：吳董董事長 瑞雄 紀錄：莊舒茹 莊舒茹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而報告。
-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肇富、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100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盈餘分派擬分配新台幣432,104,977元，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21,605,250元，現金股利為新台幣410,499,727元。
每股擬分配4.0元，其中股票股利為每股0.2元，現金股利為每股3.8元，嗣後於配息、配股增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 說明：本項資案擬按下列方式辦理：

- 自累積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1,605,2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60,525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01,867,690元。
 - 新股發行條件：
(1)本次盈餘轉增資配發不足壹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辦理自行合併派成壹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壹股之時零股，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此部份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本次盈餘轉增資的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本案依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並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
 - 於配股增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3. 公司已發行之95年度員工認股權證5,000,000股，因本次盈餘轉增資，依95年度認股權證辦法需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每單位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股數及認購價格，預計調高員工認股權證憑證可認購股數總計20,184股，由於上述調高可認購股數係按股本變動比率所為之調整，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96年度發行之日員工認股權證7,500,000股，依96年度認股權證辦法，於盈餘轉增資時不調整可認購股數，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4. 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未超過公司章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所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之情事。
5.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據本公司營運所需，增加營業項目並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
2.因應金管會新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3.依相關法令，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
4.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5. 謹提請 決議。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核議。
-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依法應於本屆股東常會改選。
2.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體董事、監察人同意就任至一百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時止。
3.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任期自100年6月10日起至103年6月9日止。
4.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富士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銘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富士研研發中心(昆山)有限公司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WIDE UNITED INVESTMENTS LTD. LIWONDIE LTD.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TD. 元立(東莞)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寶元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ADVANCE ELECTRONIC LIMITED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 UNIVERSE INC. PROCONN TECHNOLOGY CO., LTD. SMAR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鈺航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鈺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DIRECTOR(代表人)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代表人) DIRECTOR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舒偉仁 北京金邁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文星科技有限公司 遠見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能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董事 董事 董事及法人代表人 董事 監察人 董事(代表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 附件(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843,216	4,520,604	17.63%
營業毛利	617,569	758,442	22.81%
營業費用	322,794	315,037	(2.40%)
營業利益	294,775	443,405	50.42%
營業外收入	423,779	353,458	(16.59%)
營業外支出	16,959	75,477	345.06%
稅前淨利	701,595	721,386	2.82%
稅後淨利	516,344	590,001	14.27%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99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032	50,176	(735,8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979)	(200,279)	106,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51	(188,756)	(231,207)

年度利能力分析：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73%	12.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7%	14.23%
投資報酬率比營業利益率(%)	28.76%	41.65%
率(%)	稅前純益	67.76%
純益率(%)	13.44%	13.05%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4.98	5.60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配合客戶需求及電源線市場，持續開發電源線連接器及電源傳輸線產品，並於多國申請安規，拓展銷售管道提昇營業規模，保持競爭優勢。
 - 研發新型插座、開關，申請各地專利，配合智能電網產業發展，開發多款智慧型開關，提升用電安全及節能功用。
 - 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行動通訊產品發展應用，開發多款充電用轉接頭及相關產品。
 - 配合節能減碳環保趨勢，參與工研院電動車電力系統開發專案。
 - 加強無污染可回收之替代材料及低煙無毒材料開發，以符合環保之潮流。

- 二、一〇〇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經營理念：創造利潤、分享同仁、回饋社會。
 - 企業文化：誠信立業、正直待人，以勞獲得，以儉致富，完美自己、造福人群。
 - 質量方針：求新求變、創意惟新、追求完美、止於至善。
 - 維持新產品快速開發能力與生產效率，爭取國際中大型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價值，創造競爭優勢。利用現有資源，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提供高品質產品，行銷大中華市場，提升營運毛利，維持利潤目標並於業績目標營運方針。
 - 善用集團資源，減少重複投資，整合研發、行銷、製造等能力，提供客戶所需，創造最大效益。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資訊、機電、家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電源連接器及 Switching Power Adaptor 為主，在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 行銷策略：
A.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透過持續建置 one-stop shopping(產品線豐富)及 Total solution(從低階至高階)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金額，深耕現有及潛力客戶，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線。
 - 將公司累積多年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運用設計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如MP3耳機、多功能排插、轉接頭等，成為發展自有品牌的產品，提升營運績效，創造銷售規模。
 - 生產策略：
A. 持續強化工程研發能力，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建立產品垂直整合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B. 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目標，降低人力提高生產效率，並將現有設備自製能力廣泛應用在各產品生產線，加快整體效率提升的速度，降低生產成本。

- 董事長：吳瑞雄 總經理：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 附件(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監察人審查報告
- 本公司董事會送造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肇富、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張嘉琪
- 監察人：郭哲銘

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9,664,477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590,000,561	590,000,561	
小計		1,419,665,0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000,056)	(59,000,056)	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26,700)	(4,226,700)	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金管證一第 0950000507 號規定提列
可供分配盈餘		1,356,438,28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410,499,727)		每股 3.8 元
股票股利	(21,605,250)	(432,104,977)	每股 0.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4,333,305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皆屬九十九年度盈餘。
註2：係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分配，分配總數為467,646,079元，員工紅利為7.5%-35,073,456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監事酬勞為0.1%-467,646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20電機及電機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五、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 八、F206010五金零售業。 九、C801050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C404010表面處理業。 十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三、CB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四、F213040測試儀器零售業。 十五、F113030精密機械製造業。 十六、CQ01010機械製造業。 十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十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製造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20電機及電機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五、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 八、F206010五金零售業。 九、C80105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C404010表面處理業。 十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三、CB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四、F213040測試儀器零售業。 十五、F113030精密機械製造業。 十六、CQ01010機械製造業。 十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十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九、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製造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依據公司法第237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及金管證一第0950000507號規定提列。 依條公司營運所需，增加營業項目並配合法令修正。 因應金管會新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因應金管會新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並應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報經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70%。 本公司並應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報經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70%。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除依前項規定外，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增訂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增訂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因應金管會新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報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而員工分配之分配對等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報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而員工分配之分配對等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依相關法令，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10003702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79059號
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10003702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5873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79059號
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